

#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文件

国医考发〔2012〕93号

---

##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关于 开展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水平测试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医政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医政处：

为规范医疗美容服务，提高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水平，促进医疗美容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我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部长令19号）、《医疗美容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试行）》和《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管理工作的通知》（卫办医政函〔2012〕701号）精神，国家医学考试中心（以下简称“医考中心”）设

置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水平测试，并于 2012 年进行试点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测试试点目的**

此项测试目的在于科学、客观、公正地测试医疗美容主  
诊医师报考者的医学美容专业技术诊疗能力。测试成绩用于  
全国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的资格认证。

### **二、测试试点申报**

拟申报参加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水平测试试点的省、自治  
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的医政处，请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  
前签署《业务委托合同》（见附件 1），填报《医疗美容主  
诊医师水平测试试点申报表》（见附件 2），并寄送医考中  
心。医考中心收到签署的《业务委托合同》并审核同意后，  
将于 10 个工作日寄回发出单位。每个试点省、自治区、直辖  
市为一个考点。

### **三、报考人员的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  
可申报参加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水平测试：

（一）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经执业医师注册的在册医师；

（二）具有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其中，负责实  
施美容外科项目的应具有 6 年以上从事美容外科或整形外  
科等相关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牙科项目的应具  
有 5 年以上从事美容牙科或口腔科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

实施美容中医科和美容皮肤科项目的应分别具有 3 年以上从事中医专业和皮肤病专业临床工作经历；

(三) 经过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或已从事医疗美容临床工作 1 年以上；

(四)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报名与缴费**

试点考点负责通知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于规定时间在国家医学考试网站填报个人信息，上传本人近 6 个月内免冠正面彩色白底小二寸照片，并到指定地点提交报名材料。国家医学考试网网址：<http://www.nmec.org.cn>。

##### **(一) 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3 日；现场报考资格审核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日；逾期不予补报。

##### **(二) 报名所需材料**

1. 《2012 年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水平测试报名申请表》原件（可在国家医学考试网上打印）；
2. 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
3. 本人的医学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复印件；
4. 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及复印件；
5. 《临床及培训工作经历情况证明》（见附件 3）原件。

##### **(三) 测试收费**

报考 2012 年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水平测试每人每个类别缴纳测试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2000 元,10 月 22 日至 31 日网上缴纳。

## 五、测试介绍

2012 年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水平测试分为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四个类别,每个类别考查美容医学基础和医疗美容专科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具体见下表:

科目	公共科目	专业科目
	美容医学基础	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
测试形式	计算机化考试	面试
测试题型	单项选择题	主观题
测试题量	150 道	若干*
测试时间	12 月 15 日 9:00-11:30	12 月 15 日 13:30-18:00; 12 月 16 日 8:00-18:00
测试地点	见准考证	见准考证

\*: 每位考生随机抽取 1 个题组号,每个题组将考查本人报考类别相关的题目若干道,试题内容在计算机上呈现,考

生以口述方式作答，考官根据考生作答情况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在评分表上记录评分。每个考生的测试时间为 20 分钟，超时不予记分。

测试内容以医考中心发布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水平测试大纲为依据。

## 六、测试组织实施要求

试点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按照《2012 年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水平测试试点实施方案》(附件 4) 和《2012 年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水平测试试点工作时间表》(附件 5) 组织本地区测试工作。试点考点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按照《国家医学统一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和《国家医学统一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加强保密室建设，做好保密材料的交接、保管、使用、回收、销毁等工作的管理。加强对考官和监考员培训，建立考官和监考员执考的奖惩机制；积极利用技术手段防范测试作弊。确保试点工作平稳顺利。

## 七、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国家医学考试中心考务与培训处

联系人：柳雯 刘茂伟 温吉元

电话：010—59935045、59935048、59935046

传真：010—59935052

邮编：100097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火器营路3号

电子信箱：nmec\_kpc@yeah.com

- 附件：1. 业务委托合同
2.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水平测试试点申报表
3. 临床及培训工作经历情况证明
4.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水平测试试点实施方案
5. 2012年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水平测试试点工作时间表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业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

受托方：国家医学考试中心（以下简称“医考中心”）

## 一、项目名称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水平测试工作。

## 二、项目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和《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商卫生部医政司同意，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医考中心设立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水平测试。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测试项目包括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和美容中医科四个类别。用以评价申请从事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工作者是否具备相应的知识和能力，作为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认定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的重要参考依据。

## 三、委托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间

2013年2月底前完成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水平测试项目研究、开发、命题组卷、测试技术指导、考务相关规定的制定、测试材料制作、发送、回收、拟定建议合格分数线等工作。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文件，相关规

划等。

2. 委托方负责本省（区、市）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水平测试参考人员报名及资格审核、上传报名信息 and 具体考务组织实施。

3. 委托方负责本省（区、市）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水平测试参考人员的测试收费和上缴工作。

4. 委托方负责提供本省（区、市）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水平测试考官人员名单，并组织接受国家统一培训考核。

5. 委托方负责提供本省（区、市）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水平测试面试答辩的测试场地，且符合国家统一测试要求。

##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受托方应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委托的项目工作。

2. 受托方应严格遵守财务规章制度，对委托方上缴的测试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3. 受托方有将命题、组卷等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委托方报告的义务。

4. 受托方有向委托方提供经费支出财务凭证的义务，配合委托方查阅项目经费支出财务账簿，接受委托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 受托方应采取完善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制度。

6. 受托方负责测试技术指导、全国的考务相关规定制定、测试材料制作、发送和回收等工作。

7. 在受托方工作进行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受托方所有。

## **五、经费预算及支付方式**

医考中心启动调研工作，参照社会测试收费情况，参考拟试点地区测算结果，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拟定参加每个专业测试的考生每类别每人收费人民币 2000 元整，并报卫生部备案。收费方式与委托方商定。医考中心将收费总额的 40% 用于测试试题开发和考务管理等工作，60% 拨付委托方用于测试组织实施，委托方收款后，需向受托方出具正式票据。

## **六、项目验收**

就本合同第三条委托的工作内容，受托方应于 2013 年 2 月底前向委托方提供以下材料进行验收：

（一）受托方应于 2012 年 11 月底前完成联系、调研、召开工作会议等其他相关的测试组织管理工作。

（二）受托方在 2012 年 12 月底前安全、平稳地完成委托方的试卷等相关测试材料邮寄工作。

（三）受托方于 2013 年 2 月底前向委托方提供参加测试人员测试成绩合格证书。

## **七、违约责任**

（一）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让给第三方。

（二）项目进行过程中如需双方共同协助解决的问题，任何一方不得推卸责任。

（三）对合作项目内容，包括策划方案、实施细则等，

双方均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四)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违约；若因委托方原因致使受托方经济等方面受到损失，委托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若因受托方发生违约或有损害委托方的声誉的行为，受委托方应负相应的责任。

##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公平的态度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双方签字：

委托方：

受托方：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委托方代表：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火器营  
路3号

邮编：

邮编：100097

电话：

电话：010-59935046

盖 章：

盖 章：

2012 年 月 日

2012 年 月 日

附件 2

##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水平测试试点申报表

试点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盖章）：

本地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规模：		
本次医疗美容测试试点预计考生规模：		
12 月 15 日能使用的计算机化考试机房机位数：		
软硬件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是（    ） 否（    ）		
申报意见：		
医政处处长：	办公电话：	手机电话：
医政处主管副处长：	办公电话：	手机电话：
项目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电话：
考点依托机构：		
考点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电话：
考点项目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电话：
地址：		
传真：	邮编：	
考点开户名	考点开户行：	
考点帐号：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报考类别相关培训与考核情况:

本人签字:

培训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水平测试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卫生部医政司关于开展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水平测试的试点工作要求，参照《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基本要求》和《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水平测试大纲》的要求，制定本测试试点实施方案。本方案由承担此项测试工作的试点考点负责组织实施，所在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医政处负责对考点进行管理和指导。此次测试应在符合要求的测试基地进行。

### 一、测试基地建设要求

#### （一）测试基地设置

##### 1. 设置原则

测试基地的设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考点具体承办。测试基地设置须报国家医学考试中心（以下简称“医考中心”）备案。

测试基地原则上依托承担教学任务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或医疗美容专科医院设立。测试基地须具备承载组织超过 300 人测试的能力。测试场地、器材、设施齐备并符合标准。测试基地愿意承担国家医学考试工作，主动提出申报，所在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医政处审核同意。

##### 2. 组织领导

测试基地主任须由测试基地依托单位的主要领导担任，在考点和所在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医政处领导下负责测试基地建设和测试考务工作的具体实施；第一部分计算机化测试，测试基地设主考 1 人，监考员若干（按每考室 2~3 人配备），系统管理员和技术支持人员 2~3 人；第二部分面试设总考官 1 人，每考组设主考官 1 人和考官 2 人，总考官、考官在基地主任领导下负责具体测试基地测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 3. 制度要求

考点和测试基地应建立试题卡、评分标准和光盘等测试材料的保密管理制度（包括存放、使用、回收等各流程的管理要求、人员职责等）、考官职责和执考要求、测试工作规程、测试成绩管理制度、违规处理制度和测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等。

### 4. 场地设施要求

#### （1）基本要求

测试场所安静、通风、明亮，电源、水源、消防安全设施完备，有防暑降温或保暖设施。考组应设置在独立的房间，各考组标示清楚，互不干扰。

设置候考室。根据基地测试的考生人数，合理安排候考室，以方便考生候考。候考室内配备工作人员，负责考生信息的核对，解答考生疑问。候考室内张贴考生须知、考组分布图。配备饮水设备、急救药箱。设置考生物品（包括手机）存放场所及设备。

面试的测试中须设置考生准备室，准备室内设立工作台，供考生抽取面试题，并要求考生对试题阅读和准备 10 分钟。

设置测试资料临时保管室，配备保密柜，按照《国家医学统一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要求，严格管理，防止泄密。

有条件的测试基地可对测试进行全程监控或录像。

(2) 各部分测试场地设施具体要求（见附 1）

## (二) 考官的选聘与管理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测试的面试实行国家考官制。

1. 考官条件（见附 2）

2. 考官职责

国家聘首席考官 1~2 人，每年确定 1 位首席考官协助医考中心处理测试相关业务。测试基地聘任总考官 1 人；测试基地设若干考组，每考组聘任主考官 1 人和考官 2 人。

首席考官：协助医考中心进行考官培训和评估测试基地，并对测试设计，相关制度文件的修订提出建议。

总考官：负责所在测试基地的业务工作，指导主考官和考官进行面试测试的执考。

主考官：负责所在考组面试测试的执考工作，协调其他考官按照评分标准对考生应试情况予以评分。

考官：负责对考生应试情况提出评分建议。

3. 考官培训

考官须参加全国统一培训并考核合格后进入国家考官库，并由医考中心颁发培训合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有效期 3 年。考点需将各测试基地的考官聘任情况报医考中心备案（《考官聘任名录》见附 3）。

医考中心根据测试大纲和测试组织管理的具体要求编制培训材料和要求，落实培训课程和考核内容。符合考官条件的人员经单位同意后填报申报表。

测试实施时各测试基地主任应按医考中心要求落实对参加测试考官的执考评价，并及时反馈考点、省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医考中心。

#### 4. 考官聘任

对于符合条件，经医考中心培训并考核合格进入国家考官库的考官。由考点并统一办理聘任手续，颁发考官证。测试结束后，考官证由测试基地协助统一收回。

#### 5. 考官纪律

考官必须依法执考，规范执考，公平、公正评分。考官执考期间必须执证上岗。执考中考官应注意保护测试材料，避免泄露，严禁“人情分”，严禁违规更改题号和面试成绩，严禁故意泄露面试内容。成绩未公布前不得透露面试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考官不得组织、参与任何形式的考生应试培训活动。

测试基地和考点负责对考官的监督管理，对于违反测试纪律，不按规定执考，甚至参与测试作弊的考官，一经查实，立即报告，同时取消考官资格，并由所在省、

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按规定视情节轻重做出相应处理。

## 二、测试实施

### (一) 公共部分测试 (计算机化考试)

日期	测试时间	测试科目
(12月15日)	9:00-11:30	美容医学基础

### (二) 专业部分测试 (面试)

日期	测试科目	测试时间
(12月15日)	美容外科	13:30-18:00
	美容牙科	
	美容皮肤科	
	美容中医科	
(12月16日)	美容外科	8:00-12:00
	美容牙科	
	美容皮肤科	13:30-18:00
	美容中医科	

#### 1. 抽签办法及对应关系

试点工作阶段,每个测试科目各准备15组面试题,分场次(半天为一场次,如第一天下午为第1场,第二天上午为第2场,第二天下午为第3场)投放,每场次投放5组试题,各场次考题完全不同。

每5n名考生组成一个轮次,每轮次考生同时抽签、同时备考、同时接受面试。

#### 2. 考场、考组设置要求

测试基地应针对每个测试项目分别设置相对隔离的独立考场，考场房间应单向流动不交叉，依次为候考室、备考室和考室，具体说明如下：

候考室：为考生集中候考的房间。考生按场次进入候考室，并在该区域内完成以下工作：考务人员确认考生身份，考生签到、听取测试纪律与注意事项的宣讲、签署考生承诺、抽取轮次号、按轮次抽取题签号。任何电子、通讯设备及与测试无关物品不能带入候考室（考生可携带纸质复习资料），所携带纸质资料进入考室前统一交由考务人员管理。

考室：为考生备考及接受面试的房间。

每个考室内应保证 3 名考官，并配 1 名引导员，且人员固定。

### 3. 具体面试流程与说明

考生按场次于考前 30 分钟（第 1 场次为第一天 13:00，第 2 场次为第二天 7:30，第 3 场次为第二天 13:00）到考场报到并进入候考室，考生进入候考室后统一抽取轮次号，按轮次抽取题签号。测试开始后不允许迟到考生进入考场。考生未完成测试不允许离开考场，直至当场次测试全部结束。

考生由引导员引导进入题签号对应的考室，在考官监督下备考，备考时间为 5 分钟，同时考官核对考生信

息。备考后，考生接受面试。每一考生接受面试时间 20 分钟。面试结束后，考生离开考室，考官对考生答题情况进行评分。考官评分及签字时间为 5 分钟。

每组考官在每一场次分别固定在一个考室，每场次负责 3 道固定考题的执考。每场次考官与测试引导员提前 30 分钟到达考场，进入考室，开始进行执考准备，考官进入考室前，一切电子、通讯设备上交考务人员统一保管，直至当场次测试结束。3 名考官应明确分工，一名考官负责提问，提问时应严格按照试题内容宣读提问，避免使用提示性或启发性语言；3 名考官应详细记录考生回答内容，在考生完成答题离场后，应对照评分标准充分讨论形成评分，并认真记录扣分点；遇有分歧的，可向测试基地总考官汇报解决。评分结束后，3 名考官应全部签字，交由考务人员密封、收存，集中由专门录入员录入分数。

### （三）考务管理要求

两个阶段的测试将在各考点统一时间开考，各测试基地按要求认真实施，保证质量。

#### 1. 测试基地考前准备

选聘主考官、监考员、系统管理员、计算机操作人员和其他测试考务工作人员，协助医考中心完成选聘考官相关手续，与有关工作人员和考官应签订《保密责任书》

(见附 4)。

(1) 张贴标示、划定警戒区域

测试基地应在周边主要路口张贴路标指引,显著位置张贴考生须知、违规处理规定、考生各组各站测试引导图等;并在测试基地周边划定警戒区域。

(2) 建立监督和突发事件处置机制

设举报信箱和举报电话,做好测试值班和网络监测,制定应急预案。

2. 确定考务人员,明确各自职责

基地要配备保密、监考、巡考、引导、医疗、保卫和测试设备设施维护人员等。其中监考、巡考、引导和督察人员根据考生规模和考组数配备。考务人员职责如下:

(1) 保密人员:负责测试资料的保管、分发等保密工作。

(2) 监考人员:负责维护测试纪律及考场的组织管理工作。

(3) 巡考人员:负责维护测试指定区域内秩序,监督保密制度落实及考风考纪管理情况。

(4) 引导人员:负责引导考生按照指定路径和程序进行测试,并传递有关资料;引导和传递资料过程中应按照要求使用标准用语和手势,不得与考生交谈,不得打开所传递资料;每考室应配备 1 名引导员。

(5) 医疗人员:负责对测试实施过程中发生疾病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医疗救治。

(6) 保卫人员：负责测试正常秩序与安全。

(7) 测试设备设施维护人员：负责测试相关的设备设施维护，有关耗材准备和补充等。

### 3. 测试资料的保密管理

测试基地应设保密室，保密室应符合《国家医学统一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要求。

测试基地应按照《国家医学统一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要求接收、保存并发送测试保密材料。测试基地必须严格落实保密室 24 小时 2 人值班。

测试结束后的材料应按保密材料要求回收存放保密室的保密柜中。测试材料交接双方都应 2 人以上，交接签字手续齐备。保密柜钥匙不得由值班人员掌管。

测试中使用的题卡、评分标准清点无误后，按《国家医学统一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要求销毁。

### 4. 计算机化测试的实施

按照机考组织实施的程序和要求进行管理(监考工作程序、考场指令、监考员守则和考场规则分别见附 5、6、7、8)。

### 5. 测试的监督检查

卫生部医政司和医考中心将组织对各测试基地的测试保密和考风考纪管理进行督导检查。

### 6. 测试成绩管理

面试期间，测试基地在测试结束后应安排专人(至少 5N 人)将《考生评分册》上的考官评分录入计算机中，

录入时须一人录入，一人监督核验。成绩录入完毕后需将录入成绩和计算机化测试数据一并刻录光盘。全部测试结束，成绩和数据光盘密封后，机要邮寄至医考中心。测试结束 1 月后再删除所有成绩信息。

《考生评分册》经基地保密员和考点保密员密封签字后由考点保存一年。

考官与测试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泄露、更改考生面试成绩。

如发现考生成绩录入错误，应立即报测试基地主任，测试基地主任审批同意后，报医考中心审核修改。医考中心将适时对成绩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附 1

## 2012 年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水平测试 测试基地场地设施要求

### 一、场地要求

#### (一) 第一部分测试

计算机化测试考场要求：可同时容纳 300 名考生（可分至 2~3 个房间），各相邻计算机之间要有适当距离并进行遮挡成隔位。计算机化考场可为基地自有或临时租用，且需配计算机专业技术人员 2~3 人。

#### (二) 第二部分测试

每基地的每个独立考场应根据实际分配的考生人数设置考室，每个考室应保证 3 名考官和 1 名测试引导员，且人员固定。每组的考场面积不小于 15m<sup>2</sup>。

### 二、测试设备

#### (一) 第一部分测试

##### 1. 计算机设备

##### (1) 系统服务器主机配置要求：

基本配置要求：服务器内存 4G，CPU 至强双核 3.0G，空闲磁盘空间 1G，千兆网卡，设置为固定 IP 地址方式。

如基地条件允许，建议配置服务器内存 8G，CPU 至强双核 3.0G，空闲磁盘空间 5 G，千兆网卡，固定 IP 地址；建议安排两台服务器，部署为双机热备方式。

说明：服务器配置与参加测试考生人数相关，基本配置

每台服务器可满足约 200 人同时测试，推荐配置每台可支撑约 400 人同时测试。各考区可根据实际测试人数参考服务器配属设置（详细配置方案可咨询医考中心技术服务部门）。

## （2）终端 PC 主机配置要求：

基本配置要求：内存 1G，CPU P4 2.0G 以上，硬盘 80G 以上，百兆网卡，固定 IP 地址，显示器 17 寸。

如基地条件允许，建议配置内存 2G，CPU 酷睿 i5，硬盘 80G 以上，百兆网卡，固定 IP 地址，显示器 19 寸。

终端 PC 数量视参加考生人数（建议每 20 人配备一台备用终端）而定。根据实际条件，以考室为单位合理布置。

## 2. 支持软件：

### （1）系统服务器需要的软件：

Windows server 2003（以上）、SQL Server 2005、.net framework 3.5、IIS 应用服务器、JVM5.0 以上。

如采用虚拟机系统方案，服务器需安装 VMWare7.1 以上版本。

### （2）终端 PC 需要的软件：

Windows 操作系统（XP,Vista,win7）、IE8.0 浏览器（设置为禁用浏览器标签页模式）。

## 3. 接口要求。

服务器上安装 MSOffice 软件，以便支持数据文件的导入和导出。

## 4. 控制。

使用键盘、鼠标控制。

#### 5. 网络环境要求。

服务器与测试终端 PC 应处于同一局域网内（与外网隔离），终端可通过 HTTP 访问服务器 IIS 服务，测试终端采用固定 IP 地址方式设定。

#### 6. 技术保障团队。

基地配备测试系统管理员一名，应具备 windows 服务器基本管理能力（IIS 设置），熟悉 SqlServer 常规维护工作。系统管理员需负责服务器环境准备，测试软件安装，执行试卷包装入，测试数据导出及数据上报。

基地根据考生数量配备技术保障团队，技术保障人员应具备计算机基本维护能力，能够解决常见系统故障和网络问题。测试期间，建议每 100 名考生配备技术保障人员 2 名，进行现场保障。

### （二）第二部分测试

基础设备（每考室）：考官长条桌（1 张）；椅子（5 把：考官 3 把、测试引导员 1 把、考生 1 把）；录音笔（1 个）。

## 2012 年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水平测试的 面试考官条件

### 一、考官条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 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 (三) 遵守国家法律，遵守测试保密规定，严格执行测试纪律。
- (四) 无直系亲属和利害关系人参加当年测试。
- (五) 具有较高的业务技术水平，并具有 2 年以上培训专科医师或指导相关专业医学硕士研究生学习的工作经历。
- (六) 具有医师资格，并任临床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 1 年以上。应具备医疗美容四个类别相关专业工作经历 5 年以上。
- (七) 经医考中心进行测试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二、主考官条件

除具备考官的条件外，还应具备：

- (一) 取得医师资格并任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具有 3 年以上培训专科医师或指导相关专业医学硕士研究生学习的工作经历。
- (二) 参加过国家医学考试考官执考工作的优先。

### 三、总考官条件

除具备考官的条件外，还应具备：

（一）具备一定组织协调能力，能解决基地测试过程中发生的疑难问题。

（二）一般由测试基地依托单位的业务负责人担任。

（三）参加过国家医学考试考官执考工作的优先。

#### **四、首席考官条件**

除具主考官的条件外，还应具备：

（一）参加医考中心的国家医学考试工作，能承担医考中心分派的相关业务工作，协助解决测试过程中发生的疑难问题。

（二）了解国际相关专科的培训、考核准入制度情况。

（三）了解中国相关专科的发展的实际情况，为医考中心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建议。



附 4

编号：201\_\_\_\_年\_\_\_\_号

## 保 密 责 任 书

甲方：

乙方：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水平测试工作保密级别高，敏感性强，责任重大，乙方作为受聘参加此项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严守国家秘密。该项工作需甲乙双方签订保密责任书。具体保密责任如下：

1. 自觉学习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接受保密教育。
2. 严守国家秘密，严格遵守《国家医学统一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等保密规定。
3. 如有违反保密法规的行为发生，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乙 方：

测试基地主任（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监 考 工 作 程 序

时 间	应 完 成 内 容
8:30	到达考务办公室，领取考场座位分布图、签到表和测试记录单。
8:35	检查考场准备情况，核验考生相关证件后，指导考生在签到表上签字并对号入座。
8:45	语音播放考场指令 A 段。
8:50	语音播放考场指令 B 段。
9:00	测试开始信号发布，语音播放考场指令 C 段。
9:00~9:30	监考员逐个检查、核对考生本人与测试系统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以及考场座位分布图上的信息是否相符。
10:00	监考员在测试系统中查看并确认缺考考生信息。
10:00~11:15	监考员甲在台前监视，监考员乙在考场内巡视，严防作弊现象发生。如有违规考生，应在测试系统中填写违规记录，并在纸质测试记录单上填写考生违规情况。
11:15	时间提醒，语音播放考场指令 D 段。
11:30	测试结束信号发布，语音播放考场指令 E 段。
11:35	监考员检查并确认考生提交试卷并关闭系统。 语音播放考场指令 F 段。
11: 40	监考员核对确认测试系统中考室记录情况，并填写纸质测试记录单，签字后交考务办公室。

## 附 6

# 考 场 指 令

(考场指令内容可由测试基地录制磁带播放或监考员宣读)

### A段：（8：45）

欢迎大家参加今天的测试。

现在宣布测试纪律：

一、考生除准考证、有效身份证明、签字笔外，禁止携带任何书籍、纸张（包括草稿纸）、计算器、手表、手机等各种无线通讯工具以及一切与测试无关但有作弊嫌疑的物品。如违规带入，必须立即主动上交，可以免于测试违规处罚。

二、请考生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明放在桌子右上角，以备监考员核验。

三、考生在考室内不得相互交谈、暗示或抄袭，严禁替考和其他作弊行为。

四、请保持考室内安静，禁止吸烟。考生如有问题，应举手示意，由监考员负责解答或解决。

五、测试期间不发放草稿纸。

### B段：（8：50）

现在进行三个步骤操作，第一步，按准考证号和身份证号信息登录测试系统。第二步，核对并确认基本信息无误后，进入考室纪律、考生须知和考生承诺界面。第三步，仔细阅读相关文件并确认后，进入测试练习体验，练习时间为 5 分

钟。

**(8: 55)**

现在离测试时间还有 5 分钟，再次强调四点，第一，测试时间从 9: 00-11: 30，共 2.5 个小时。第二，测试界面的左上方显示有剩余时间，请考生注意把控测试时间。第三，考生提交试卷前，请注意测试界面左上方的答题提示，确认没有未答题或标疑题。第四，测试结束后，系统将自动提示“时间到，测试结束”，未完成的考生将不能继续答题。

**C段：（9：00）**

测试开始，现在开始答题。

**D段：（11：15）**

现在离测试结束还有15分钟，请考生抓紧时间答题。

**E段：（11：30）**

测试现在结束，请大家确认已提交试卷，并关闭系统。

**F段：（11：35）**

现在可以离场，谢谢各位的合作。

## 监考员守则

一、监考员是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水平测试在考场的执法者，是测试实施真实有效的见证人。监考员必须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考场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维护考场纪律、制止违纪行为，确保测试公正、顺利地进行。

二、监考员考前必须参加培训，认真学习测试的有关政策规定，熟悉监考业务，不经培训和培训不合格不准监考。

三、监考员必须佩带规定标志，严格遵守有关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

四、在考生入场前应检查、清理考场。

五、开考前 30 分钟，监考员领取考场座位分布图、签到表和测试记录单。

六、开考前 25 分钟，监考员组织考生有秩序地进入考场，认真核对每一位考生的准考证和身份证明等证件与照片是否一致，指导并要求考生在《签到表》上签名。

七、开考前 15 分钟，监考员应宣读或语音播放测试纪律。

八、开考前 10 分钟，监考员应告知考生登录测试系统并进行考前练习。

九、开考前，监考员应再次强调测试关键步骤和测试注意事项。

十、测试开始后，监考员应逐一复核考生本人与测试系统、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考场座位分布图上的照片是否相符。若有问题，立即查明，予以处理。

十一、开考 30 分钟后，禁止考生入场，凡未到的考生均为“缺考”。监考员应在测试系统中查看并确认缺考考生信

息。

十二、测试期间考生不得离开考场，在测试规定时间前完成答题或要求提前结束测试的考生，须按测试工作人员要求，在警戒线区域内指定地点等待，测试结束后方能离开。等待期间不得使用通讯工具。测试过程中监考员应保持一人在台前监视，一人在考场巡视，不得随意离场。

十三、监考员对试题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考生如有技术或操作问题，可予以解答或帮助。

十四、监考员要认真监督考生应试，如有违规行为，应在测试系统中填写违规记录，并在纸质测试记录单上填写考生违规情况。对考生的违纪行为，不得隐瞒袒护，没收违纪证据，交考点办公室备查，对扰乱考场秩序者应报告考点负责人及时处理。

十五、监考员有权制止除佩带规定标志以外的人进入考场。未经考点主考允许，不得在考场内照相、录像。

十六、监考员在考场内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不得吸烟、看书、看报、打瞌睡、聊天、擅自离开岗位。

十七、监考员不得随意更换考生座位，或随意更换考生计算机。

十八、监考员执考须使用汉语语言。

十九、测试结束后，监考员应检查并确认考生提交试卷并关闭系统。确认无误后，安排考生有秩序地离开考场。

二十、监考员应核对确认测试系统中考室记录情况，并填写纸质测试记录单，签字后交考务办公室。

二十一、每单元测试结束后，监考员应清理考场。

二十二、监考员如有违规行为，按《医师资格考试违规处理规定》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考 试 规 则

一、考生应于考前 25 分钟凭《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进入考场。

二、考生入场除准考证、有效身份证明、签字笔外，禁止携带任何书籍、纸张（包括草稿纸）、计算器、手表、手机等各种无线通讯工具以及一切与测试无关但有作弊嫌疑的物品。如违规带入，必须立即主动上交，可以免于测试违规处罚。测试期间不发放草稿纸。

三、考生进入考场后，须在《签到表》上签字，对号入座后将本人《准考证》、有效身份证明放在课桌右上角，以便核验；

四、开考前 10 分钟，考生可按准考证号和身份证号信息登录测试系统（证件输入应注意括号和大小写），核对并确认基本信息无误后，进入测试规则和考生承诺界面，仔细阅读相关文件并确认后，进入测试练习体验，练习时间为 5 分钟。在测试时间开始后进行答题。

五、统一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

六、考生进入测试系统后，应注意测试界面的左上方显示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和剩余时间，测试过程中把控好测试时间。提交试卷前，应注意测试界面左上方的答题提示，确认没有未答题或标疑题。

七、开考 30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测试期间考生不

得离开考场，在测试规定时间前完成答题或要求提前结束测试的考生，须按测试工作人员要求，在警戒线区域内指定地点等待，测试结束后方能离开。等待期间不得使用通讯工具。

八、考生不得要求监考员解释试题，如遇计算机系统问题，可举手询问。考生进入考场后，必须使用汉语。

九、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准偷窥；不准吸烟。

十、测试结束后，系统将自动提示“时间到，测试结束”，未完成的考生将不能继续答题。考生应提交试卷并关闭系统。

十一、监考员离场指令发出后，考生方可离场。

十二、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进行正常工作。对违反《考试规则》、测试纪律，不服从监考员管理的违规考生，将依据医师资格考试违规处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附件 5

**2012 年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水平测试试点工作时间表**

序号	工作项目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1	网报	考生网上报名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3 日
2	资格审核与现场确认	考生到所在地医政部门进行报名现场确认	2012 年 10 月 9-10 日
3	基地设置	设置测试基地	2012 年 10 月 19 日前
4	测试软件测试	测试基地测试计算机化测试软件	2012 年 10 月 31 日前
5	网上缴费	考生网上缴费	2012 年 10 月 22-31 日
6	统计测试材料用量	汇总测试材料用量	2012 年 11 月 9 日前
7	测试培训	1. 考官培训 2. 考务人员培训 3. 系统管理员培训	2012 年 11 月 20 日前
8	测试实战演练	测试基地医学美容主诊医师测试实战演练	2012 年 11 月 30 日前
9	打印准考证	开通网上自行打印准考证	2012 年 11 月 23-30 日
10	机要发送材料	机要发送材料	2012 年 12 月 3 日前
11	测试	计算机化测试	2012 年 12 月 15 日
		面试	2012 年 12 月 15-16 日
12	考务材料的回寄	面试的备用光盘、成绩光盘、考场记录单等机要邮寄医考中心	2012 年 12 月 21 日前

---

抄送：卫生部医政司。

---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综合协调处

2012年9月3日印发

校对：刘茂伟